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何湘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42440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另寄(預計114年8月27日送達) (114244D001882_1142440616_114D2018018-01.pdf、114244D001882_1142440616_114D20180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獎勵造林2.0」推廣摺頁1式，惠請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修正之獎勵輔導造林為歷來最大幅度的變革，引導林農採計畫性營林及分流輔導，依木材生產林及非木材生產林等不同目的，提供適性輔導機制，作為後續供應國產材料源及建構生態環境等多元發展基礎，以厚植臺灣森林資源。
- 二、旨揭推廣摺頁電子檔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機關、公所及農民團體、農企業機構、農會、造林業商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自有之社群媒體或宣傳通路，共同創造林業永續多元服務價值。推廣摺頁紙本配送份數如附件，另案寄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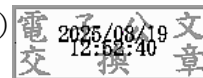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



1142529057

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署新竹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嘉義分署、本署屏東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本署森林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